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确定的，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丹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宏海

2018年12月11日